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21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第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

梧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振兴广西高等教育，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激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承担各类较高层次科研项目，多出优质成果，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一）奖励对象

梧州学院在岗教职工。

（二）奖励范围

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获奖成果、科研工作量、学校优秀科研工作奖等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项目申报奖励

凡经科研处组织申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资助机构受理的科研项目（或重点实验室、研究机构等），均可获奖。标准为：国家级项目 1000 元/项；国家部委项目 600 元/项；省级资金项目 500 元/项。奖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使用。

（二）项目立项奖励

凡经科研处组织申报或在科研处登记备案，我校作为第一承

担单位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企事业单位资助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均可获奖。标准为：

项目类别	有经费资助项		自筹项目 学校资助费
	奖励金额(万元)	学校配套经费比例(按实际到位经费配)	---
国家级重点项目	20 元	1: 2.5 (最高限额 200 万元/项)	---
国家级一般项目	面上项目: 5 万元 青年项目: 4 万元 地区项目: 4 万元 其它项目: 3 万元	1: 2 (最高限额 100 万元/项)	2 万元
国家各部委项目	重点项目: 4 万元 一般项目: 1.5 万元	1: 1 (最高限额 30 万元/项)	1 万元
广西科学基金项目、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广西十百千人才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 3 万元 一般项目: 1 万元	1: 1 (最高限额 20 万元/项)	1 万元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广西高校党建和德育工作研究课题、其它厅局级项目	---	按 0.5 万元/项配套	0.2 万元
横向项目	按到位经费 10% 奖励, 最高限额 8 万元/项	---	---

说明：(1) 国家级重点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特别委托）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全军社科规划国家社科重点课题。(2) 国家级一般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专项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全国

教育科学规划的国家社科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社科一般课题。（3）国家各部委项目：是指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等。（4）省级项目：是指广西科学基金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广西青年科学基金、广西留学回国人员科学基金）、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广西十百千人才基金项目。国家各部委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and 人才小高地基金项目：按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项目中的一般资助项目执行。（5）厅局级项目：是指各地级市、各厅局（科技厅除外）的科研项目；省级以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或小高地基金项目：按厅局级项目执行。（6）我校作为第二承担单位的国家级项目、部委级项目和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合作部分的已经资助经费到校的，按照上述标准的40%给予奖励。（7）以上奖励由负责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以“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为原则自主开支。（8）配套资助经费随其项目列入学校科研计划，并按当年到校经费一次性配套到位，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梧州学院财务制度执行。（9）所有项目均需向科研处提供申请书和合同书原件（含扫描件）进行审核。

（三）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奖励

获得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创新基地（含立项建设）的，每项奖励所在单位（部门）30万元；获得教育部工程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含立项建设）的，每项奖励所在单位（部

门) 15 万元; 获得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 每项奖励所在单位(部门) 10 万元; 增列为国家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含立项建设)的, 每个学科奖励所在单位(部门) 10 万元。

(四) 获奖项目及成果奖励

经科研处组织申报(或在科研处登记注册),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奖励, 可按本项奖励;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 只按最高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科研成果奖励

各类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奖励标准如下表: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万元	30万元	25万元	20万元
部级	20万元	8万元	5万元	3万元
省级	10万元	6万元	4万元	2万元
市厅级	0.8万元	0.5万元	0.3万元	0.2万元

说明: (1) 国家级奖: 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2) 省部级奖: 是指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3) 厅局级奖: 是指各地级市、各厅局(科技厅除外)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西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4) 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奖励, 第二以上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60%给予

奖励。(5)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奖励以文科成果为基础,理科奖金比文科奖金增加1万元;其他奖项理科与文科奖金相同。(6)已获奖的项目或成果不能再申报低一级的评奖。

2. 学术著作奖励

类别	国家级优秀图书			省级优秀图书			市厅级优秀图书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术专著	2.5	2.0	1.6	1.5	1.2	1.0	0.8	0.5	0.3

说明:以我校教职工个人或集体为第一作者,由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以上各类图书,在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评优活动中获奖的,可按本项奖励;为第二作者,或副主编、编委等不能按本项奖励。学术著作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出版,资助金额为2万元/项。

3. 专利成果奖励

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授权职务专利按本项奖励,奖励额度为:发明专利1.5万元/项,实用新型专利0.5万元/项,外观设计专利0.3万元/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0.3万元/项。专利成果奖励以授权为准,专利申报费由学校负责。

4. 艺术作品奖励

类别	级别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教育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权威行业协会或学会主办的全国年度美术类大展,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大赛、演出。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	4万元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	2万元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	1万元

	优秀奖	个人或团队	0.8 万元
文化部、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权威行业协会或学会主办的一般性全国美术类展览,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比赛、演出。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	3 万元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	1.5 万元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	0.8 万元
	优秀奖	个人或团队	0.5 万元
省级文化厅、教育厅和省级文联及其下属各协会主办的省级年度美术类展览,或音乐类(含音乐和舞蹈等)大赛、演出。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	1 万元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	0.8 万元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	0.5 万元
	优秀奖	个人或团队	0.3 万元(通过竞争获得,由系部审核)

5. 学术论文及艺术作品奖励

等级	刊 物	奖励标准
特 级	Science, Nature	15 万元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万元
	SC1 1区	2.0 万元
	中国科学(A-E辑), 科学通报	1.5 万元
	SC1 2区	1.5 万元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SSC1、A&HC1全文收录	1.5 万元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1.5 万元
A 级	SC1 3区	1.0 万元
	EI检索源刊论文 JA 类型(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	1.0 万元
	梧州学院核心期刊目录A级刊物	8000 元
B 级	SCI 4区、EI扩展版	5000 元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000元
	新华文摘(索引)	5000元
	I SSHP(收录的同时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	3500元
	ISTP、EI检索会议论文CA类型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	3500元
	梧州学院核心期刊目录B级刊物	3500元
C级	梧州学院核心期刊目录C级刊物	2500元
D级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报刊	200元
个人曲集	单声部120元/首、多声部150元/首,上限25000元	
画集(影集按画集的一半分值计算)	单色240元/10幅,色彩320元/10幅,上限25000元	

说明:(1)除在 Nature 或在 Science 上发表的论文外,其余只奖励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凡在期刊杂志“非正刊”上发表的文章,如特刊、增刊、专刊、副刊等,一律不予奖励。(2)同一论文按最高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 科研工作量奖励

科研工作量定额及计算办法按《梧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对超定额完成科研工作量的,参照《梧州学院岗位业绩津贴发放试行方案》的适度超课津贴标准进行奖励,超出定额内的科研工作量奖励标准为40元/分。

(八) 优秀科研工作奖励

1. 优秀科研工作者

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遵守学术道德。

2. 科研管理先进集体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法规，按照学校的科学规划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认真完成各项管理任务。科研业绩（包括学校承担项目、成果获奖、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效益等）突出，项目完成率高。

3. 奖励标准

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和优秀科研工作者，可依据单位和个人年度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情况进行评比。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和优秀科研工作者奖原则上设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两个，鼓励奖若干名，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先进集体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优秀科研工作者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500元，鼓励奖300元。

三、奖励程序和方法

（一）论文奖励、专利奖励、科研工作量奖励每年开展一次。每年12月，科研处对当年的论文奖励情况、专利奖励情况和科研工作量情况进行统计，经审核并报学校同意后奖励。

（二）项目申报奖励、项目立项奖励、获奖成果奖励分别在项目申报完成后和正式获得（立项、获奖），由科研处进行统计和审核，报学校领导同意后奖励。项目立项奖励和获奖成果奖励只按最高的奖项奖励一次。

（三）优秀科研工作者和科研管理先进集体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办法及组织实施由科研处具体负责。

四、其他

1. 奖励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撤消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产生学术争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4. 凡已获得学校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再从学科建设经费中进行二次奖励。
5.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1年。此前发生的成果不再追溯。原《梧州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梧院发[2009]66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